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号1号楼5层-836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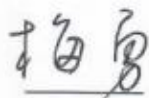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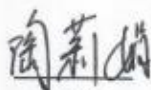
李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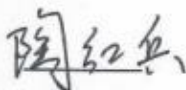
梅 勇



刘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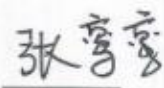


陶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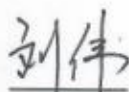


陶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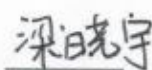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鸾鸾



刘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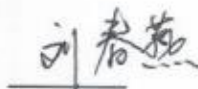


梁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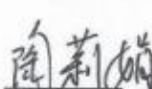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丽



刘春燕



陶莉娟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鼎恒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指	中鼎恒业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周卫平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鼎恒业
证券代码	836913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1 技术推广服务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为医药制造企业提供综合节能服务，节能装备及各种应用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承担大型节能项目，进行节能工程改造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76,788,754
实际发行数量（股）	4,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0,788,754
发行价格（元）	2.20
募集资金（元）	8,800,000.00
募集现金（元）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定向发行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制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未作出特别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周卫平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4,000,000	8,800,000.00	债权
合计	-	-			4,000,000	8,8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周卫平，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昌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品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周卫平	026****528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六十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周卫平将持有公司 4.95%股份，不构成公司关联方，周卫平的股票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周卫平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合法债权认购，不涉及认购资金。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不涉及现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周卫平	4,000,000	0	0	0
合计		4,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不涉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49，本次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且本次发行对象均系境内自然人，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国钧	25,126,575	32.7217%	18,844,932
2	李小国	7,294,686	9.4997%	0
3	李丽	7,066,473	9.2025%	5,392,234
4	梅勇	6,413,350	8.3519%	4,810,014
5	花轩德	5,041,017	6.5648%	0
6	刘洪海	5,000,000	6.5114%	0
7	张红	4,836,627	6.2986%	0
8	翁梅红	4,830,917	6.2912%	0
9	王清华	3,500,000	4.5580%	0
10	刘森	1,509,280	1.9655%	1,289,768
合计		70,618,925	91.9653%	30,336,94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国钧	25,126,575	31.1016%	18,844,932
2	李小国	7,294,686	9.0293%	0
3	李丽	7,066,473	8.7469%	5,392,234
4	梅勇	6,413,350	7.9384%	4,810,014
5	花轩德	5,041,017	6.2398%	0
6	刘洪海	5,000,000	6.1890%	0
7	张红	4,836,627	5.9868%	0
8	翁梅红	4,830,917	5.9797%	0
9	周卫平	4,000,000	4.9512%	0
10	王清华	3,500,000	4.3323%	0
合计		73,109,645	90.4950%	29,047,18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15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2023年9月15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55,882	10.36%	7,955,882	9.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31,461	2.25%	1,731,461	2.14%
	3、核心员工	451,000	0.59%	451,000	0.56%
	4、其它	35,929,088	46.79%	39,929,088	49.42%
	合计	46,067,431	59.99%	50,067,431	61.9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237,166	31.56%	24,237,166	3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94,389	6.76%	5,194,389	6.4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289,768	1.68%	1,289,768	1.60%
	合计	30,721,323	40.01%	30,721,323	38.03%
总股本		76,788,754	-	80,788,754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0人。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减轻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不用再偿付现金，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有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股票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6,788,754 股，控股股东王国钧持有公司股份 25,126,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2%；实际控制人王国钧、李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5,126,575 股、7,066,473 股，合计持有 32,193,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2%。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788,754 股，控股股东王国钧持有公司股份 25,126,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0%；实际控制人王国钧、李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5,126,575 股、7,066,473 股，合计持有 32,193,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5%。

虽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但仍然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李小国 9.50%的持股比例，公司其他股东持股相对分散且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丽	董事长、总经理	7,066,473	9.20%	7,066,473	8.75%
2	梅勇	董事	6,413,350	8.35%	6,413,350	7.94%
3	刘春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5,000	0.27%	205,000	0.25%
4	陶莉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5,000	0.27%	205,000	0.25%
5	陶红兵	董事	0	0%	0	0%
6	张鸾鸾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刘伟	职工监事	102,500	0.13%	102,500	0.13%
8	梁晓宇	监事	0	0%	0	0%
9	付秋艳	核心员工	205,000	0.27%	205,000	0.25%
10	侯萍	核心员工	102,500	0.13%	102,500	0.13%
11	张进富	核心员工	41,000	0.05%	41,000	0.05%
12	李庆军	核心员工	41,000	0.05%	41,000	0.05%
13	张勇征	核心员工	20,500	0.03%	20,500	0.03%

14	刘建林	核心员工	20,500	0.03%	20,500	0.03%
15	杨志军	核心员工	20,500	0.03%	20,500	0.03%
合计			14,443,323	18.81%	14,443,323	17.8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66	1.56
资产负债率	60.89%	56.01%	52.7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经核查，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1、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系为生物医药行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环保公司，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在行业内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不断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在公司存在融资需求时及时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1）借款协议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与借款人周卫平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借款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协议签订时间	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日期	实际划款时间	实际划款金额
1	周卫平	外部非关联方	880	2022.10.28	2022.10.28-2023.10.28	2022.10.28	880
合计			880	-	-	-	880

（2）签署借款协议前公司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①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借款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对外投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 2021 年末的净资产为 86,031,689.98 元，上述借款金额达到相关财务标准，故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向周卫平申请借款 88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协议自此生效。同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根据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对外投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上述借款金额未达到相关财务标准，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即可。

②已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在借入上述款项前，公司内部履行了相关程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署了《非关联方借款审批单》。

(3) 借款使用情况

以上借款公司均已按期收到。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使用完毕。《借款协议》未对借款用途进行限制，公司取得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借款的使用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周卫平以其持有的公司上述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为以上债权人持有的对公司的部分债权 8,800,000.00 元，每股价格为 2.20 元，合计认购 4,000,000 股。

2、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与上述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与上述借款人签订《债转股协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借款协议》、《债转股协议》，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 8,800,000.00 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 8,800,000.00 元债权资产认购。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194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8,800,000.00 元，实际用于认购的债权 8,800,000.00 元。

4、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 值（元）	资产评 估方法	资产评 估值（元）	评估增 值（元）	增 值 率	作价 依据	定价 （元）	较账面值增 值（元）	增 值 率
周卫平对公 司的债权	8,800,000. 00	成本法	8,800,000 .00	0	0.0 0%	资产 评估 值	8,800, 000.00	0	0.0 0%

周卫平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8,800,000.00 元未经审计。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3】194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8,800,000.00 元，实际用于认购的债权 8,800,000.00 元。

5、债权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周卫平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8,800,000.00 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本次认购已足额完成。上述债权的实际情况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8）不存在差异。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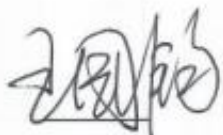
序号	调整事项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不涉及重大信息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股转系统审查关注事项有关要求，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更新。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国钧


李丽



控股股东签名：


王国钧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三）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四）验资报告。